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5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4年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台語教師研習營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10日文版字第1143016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文化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校園推廣事宜，文化部訂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「台語教師研習營」，推廣並說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 - (二)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 - 1、臺北場（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）：7月25日（星



期五) 下午2時至5時。

2、臺中場(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):8月6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至5時。

3、高雄場(亞灣新創園區):8月13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: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,請洽報名網址
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o200156.aspx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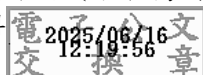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每場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台語家庭詳細資訊,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(<https://ntlgportal.moe.gov.tw/>)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,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羅小姐,02-2358-4545分機43,電子信箱stephanie_l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